

许霆案：从“无期”到“五年”，是谁的胜利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E8_AE_B8_E9_9C_86_E6_A1_88_EF_c122_481261.htm 中国网3月31日报道：今天下午，备受关注的许霆案一审重审结果宣布，广州中院以盗窃罪判处许霆有期徒刑五年，罚金两万，追讨其取出的173826元。许霆当庭表示不上诉。2006年4月21日晚10时，被告人许霆来到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某银行的ATM取款机取款。结果取出1000元后，银行卡账户里只被扣1元，许霆先后取款171笔，合计17.5万元。许霆潜逃一年后被抓获，一审以盗窃罪被判无期徒刑。一审结果宣判后，引起社会各界强烈关注，九成以上的网友认为银行有错在先，法院不该重判被告许霆。2008年1月10日，许霆案裁定发回广州中院重审。律师说法：2008年3月31日，被告人许霆被广州中院以盗窃罪判处五年有期徒刑，作为法律人，对于这样的判决结果，一点都不感到意外。但是，对于饱受煎熬的被告人许霆及其家人来说，等待一份有惊无险的判决，无疑是法律与道德的惊险“蹦极”，无疑是天堂与地狱的“凤凰涅槃”。同样的案件，同样的法院，同样的证据，同样的事实，同样的被告人，同样的公诉人，却因广东高院的“发回重审”判决，使得同样的一审，却因不同的法官，使得许霆案从“无期”到“五年”，许霆案大起又大落，让人眼花缭乱。这样的“疑难案例”，这样的“激烈交锋”，使得广东高院也“难以下手”，不得不请示最高法院；也使得最高法院副院长姜兴长亲自“表态”，发出轻判信号。这样的时机，这样的案例，这样的国度，这样的法律，注定“成就”了许霆，也注定使中国从

法制开始走向法治。虽然许霆案从“无期”到“五年”，还有很多令人不解的地方；虽然许霆案还没有划上一个句号，还有很多法律缺憾；虽然许霆案还没有最终“尘埃落定”，还只是一审判决。但是，许霆案却成了“全国十大法律事件”，吸引着无数媒体、公众和法律人的眼球，许霆案的利弊得失，众说纷纭、莫衷一是。许霆是否有罪？是盗窃罪还是不当得利？是盗窃金融机构还是侵占罪？事实是否清楚？证据是否充分？公诉人是否抗诉？被告人是否上诉？……这一切都还是个未知数。许霆案之所以引发全民大讨论，许霆案之所以成为“两会”的热点话题，许霆案之所以能够从“无期”到“五年”，笔者认为，这不是法律的胜利，而是网络的胜利！网络的兴起，使更多的人有了更多的话语权，可以自由地阐述自己的看法和想法；网络的自由，使更多的人有了更多的表达权，可以充分地表达自己的意愿和意志；网络的繁荣，使更多崇尚法治和自由的人，有了对公平和正义理念的深入了解和认识；网络的民主，使更多的人开始关注时政和民生，可以更加积极地为国家建设建言献策。许霆案，看似是法律的胜利，不如说使网络的胜利，民意的胜利。网络民意不容忽视，正在以一股势不可挡的力量影响着我们的生活，我们的工作，我们的思想，我们的未来。网络兴，则法治兴；网络亡，则法治亡。但愿我们的网络影响着我们的生活，但愿我们的生活有网络相伴。……（作者：刘辉，北京市法立律师事务所副主任，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法专业委员会委员）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